

正本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教研書字第1101401727A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編輯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一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、客語文）教科用書受理申請審查事宜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0年3月15日發布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領域科目

(一)語文領域一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。

(二)語文領域一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(一)申請人資格、申請文件、審查程序等準用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」。

(二)免收審定及修訂費。

三、受理期程

(一)111學年度

1、第1學期用書：111年1月1日至1月15日。

2、第2學期用書：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。

(二)112學年度以後

1、第1學期用書：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。

2、第2學期用書：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。



院長林崇熙